



都灵冬奥会CAS临时仲裁裁决评述

发表时间: 2007-11-29

作者: 黄世席

点击: 154

都灵冬奥会CAS临时仲裁裁决评述

陈华栋 黄世席

摘要: 奥运体育争议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专属管辖, 国际体育仲裁院从亚特兰大奥运开始设立临时仲裁机构解决奥运体育争议。都灵冬奥会已经结束, 此届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共受理了10个案件, 分别涉及参赛资格、比赛结果、兴奋剂等争议。通过对这些体育仲裁案件的研究, 可以深入了解奥运体育争议的仲裁机制, 预见其发展趋势。

关键词: 都灵冬奥会; 体育争议; 国际体育仲裁院; 临时仲裁机构

国际奥委会为解决体育争议而在1984年设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 国际体育仲裁院为了更好地为奥运会服务, 更便捷的解决奥运体育争议, 于1996年开始在奥运会上设立临时仲裁机构, 到2006年都灵奥运会时已是第六次设立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同1996年亚特兰大、1998年长野、2000年悉尼、2002年盐湖城以及2004年雅典奥运会一样, 2006年初,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为了方便、快捷的解决与奥运会有关或者奥运会期间产生的体育争议, 在都灵举办的第20届冬季奥运会上设立了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该机构在奥运会开幕前10天成立, 2006年1月31日开始受理争议。该临时仲裁机构由12名仲裁员组成, 共受理了近10个争议。在具体介绍体育争议仲裁案件之前, 先介绍一下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机构。

1. 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机构简介

国际体育仲裁院于1984年在瑞士洛桑成立, 作为一个独立的仲裁机构, 受理当事人之间的体育争议。《奥林匹克宪章》第74条规定: “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者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当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体育仲裁规则专属解决。”《体育仲裁规则》第S6.8条规定: “在适当的条件下, 可以设立地区性、区域性、永久性或临时性的仲裁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依据奥林匹克宪章享有对奥林匹克争议的专属管辖权, 但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位于瑞士洛桑, 同奥运会举办地不在一起, 不利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解决。为避免争议双方在奥运会举办地与洛桑之间奔波, 为了方便奥运会争议迅速便捷的解决, 从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 国际体育仲裁院开始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S6.8条的规定在奥运会举办地设立临时仲裁机构。同样, 国际体育仲裁院在都灵设立了临时仲裁机构, 该仲裁机构从奥运会召开前10日正式设立, 并开始受理与奥运会有关的相关争议, 并与奥运会闭幕之日终止运作。

从亚特兰大奥运会起国际体育仲裁院为每个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制定专门的仲裁

规则，但2003年10月14日通过了《奥林匹克运动会仲裁规则》，该规则具有重复适用性，国际体育仲裁院不再需要制定专门的仲裁规则。根据该规则临时仲裁机构有权仲裁《奥林匹克宪章》第74条所指的产生于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或者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前10天的任何争议。但对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单项国际体育组织提起的仲裁，必须已经用尽该组织所能提供的所有救济方式，但如果用尽所有救济方式需要的时间会导致无法向临时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的除外。临时仲裁机构虽然设立于奥运会举办地，仲裁机构的各个仲裁庭也在奥运会举办地进行仲裁，但临时仲裁机构和其各个仲裁庭所在地视为瑞士洛桑，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受瑞士国际私法典第12章的约束。为了解决所提交的争议，仲裁庭对争议产生的事实基础有权了解清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准确的适用奥林匹克宪章、可适用的规则、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公认为合理的法律规范进行争议裁决。仲裁员的选任与国际体育仲裁院普通和上诉仲裁过程中仲裁员选任的规定不一致的，仲裁员并不是当事人自愿选择的，而是临时仲裁机构主席指定的。仲裁庭应该在24小时之内做出裁决，但如果客观上需要较长时间，在经过临时仲裁机构主席允许的情况下，该期限可以延长。如果在奥运会结束时有关的争议还没有得到解决的话，临时仲裁机构可以将有关的争议转交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属于终局裁决，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强制执行力并不得对之提起上诉或者以其他形式对该裁决提出异议。临时仲裁机构是不收取仲裁费用的，仲裁机构对争议双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仲裁员的选任都是免费的。

2. 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机构仲裁的有关案件

截止到本文完成之日，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官方网站上公开的与都灵奥运会有关的仲裁裁决只有下列9个案件中的7个，其中涉及兴奋剂争议的案件有1件，对比赛结果不服而提起的案件有1件，因血红蛋白检测不正常而被临时禁赛的案件有1件，涉及参赛资格争议的案件有4件。另外2个案件，是由同一个争议引起的，而且是通过和解结案的，因此并没有公开。

2.1 涉及兴奋剂争议的案件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不服美国反兴奋剂机构（USADA）对美国雪车运动员Lund的处罚而提起了兴奋剂争议的仲裁请求。^[1]服用兴奋剂是体育运动的一大毒瘤，严重违背了体育竞技的基本原则，使得体育竞技不再公平，比赛结果不再公正。因为兴奋剂的使用种类和方法在不同体育运动项目之间是不同的；禁用的兴奋剂的种类一直在不断发展中；而且不同的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章程以及某体育联合会与其成员协会的章程对禁用的兴奋剂的种类往往有不同的规定，这样就容易产生争议，尤其是在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生效之前的体育运动中更是如此。^[2]但是本届奥运会中只有一件兴奋剂案件，而且不是由于在奥运会比赛中服用兴奋剂导致的，案情简介如下：

2006年2月10日，临时仲裁庭针对WADA提起的仲裁申请，作出裁定部分维持USADA作出的禁赛处罚，即对运动员Lund禁赛1年。在2005年11月的世界杯比赛后，对Lund进行的兴奋剂检验显示含有禁用的物质Finasteride，其是WADA2005年禁用物质清单里面禁用的一种掩蔽剂，也即 α -还原酶抑制剂。2006年1月22日，Lund承认自己违反了USADA的章程以及FIBT的兴奋剂控制条例，接受了公开警告以及取消世界杯比赛成绩的处罚。但由于该运动员已被美国奥委会提名为奥运代表团的雪车运动员，于是WADA在该裁决公开后，立即要求USADA向其提供本案的详细资料，并于2月2日将其上诉到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庭，要求CAS对其禁赛两年。来自英国、澳大利亚和瑞典的仲裁员组成了仲裁庭并于2月9日举行了听证会。Lund认为自己受到了FIBT网站的误导，因为其在在一个网页中把Finasteride列为“禁用物质”，而在另一个网页中又把其视

为“特定的物质”。但在听证会上，Lund承认他没有查看2005年的FIBT 和USADA网站上的禁用物质清单。仲裁庭所要裁定的问题是Finasteride是否应当被列为禁用物质清单，仲裁庭认为这是一个应当由反兴奋剂机构加以处理的科学问题。另外，仲裁庭认为Lund的言行是可信的，没有欺骗的意思。他经常查看过去几年的禁用物质清单，但是不幸的是，在2005年他没有查看有关清单，这是一个过错。不过，即使是在那个时候Lund仍然继续在有关的兴奋剂控制表格里填写其接受药物治疗的有关信息，有关的反兴奋剂机构也了解这种情况，但直到2005年底的兴奋剂阳性检验结果出现之前有关的反兴奋剂机构并没有指出这种情况。仲裁庭认为这种失误是令人震惊的，其感觉就是Lund没有充分得到有关兴奋剂机构的通知服务，Lund没有重大的过错或者过失，因此将WADA要求的禁赛两年处罚减为一年。

2.2 对比赛结果不服提起的案件

虽然国际体育仲裁员的管辖权涉及与体育相关的任何活动，但是就体育运动的特殊规则、纯粹的技术性规范的适用不得进行审查，不得干涉体育运动官员就比赛所作的比赛结果和裁决。^[3] 本届奥运会有一起涉及比赛结果的案件，加拿大奥委会对短道速滑比赛结果不满并提请仲裁，^[4] 基本案情如下：

在2月15日结束的都灵冬奥会女子500米短道速滑决赛中，中国运动员王濛拿下该项目金牌，保加利亚运动员Radanova取得银牌，加拿大选手Boucher获得第三名。事后加拿大奥委会认为，Radanova在比赛的冲刺过程中，仅左脚单脚越过终点线的举动“不符合国际冰联要求选手必须双脚紧贴冰面越过终点线的规则”。此外，加拿大方面表示还观察到Radanova在比赛过程中对铜牌获得者、加名将Boucher有一个犯规动作。加奥委会在比赛结束后不久便对结果提出了口头质疑，并在颁奖仪式前要求裁判立即改判，但遭到拒绝，故后向CAS临时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CAS在接到加方申诉状后，随即指派了3名分别来自德、美、英的裁判对事件进行调查。后者在召集保、加两国奥委会主席、国际冰联及国际奥委会相关人士参与了听证会后，仲裁庭最后裁定，驳回加拿大奥委会要求取消保加利亚老将Radanova女子短道速滑500米银牌的请求，本届冬奥会的短道速滑女子500米成绩将维持不变。

2.3 因血红蛋白检测不正常而被临时禁赛的案件

德国运动员Evil Sachenbacher-Stehle与国际雪联之间因为血红蛋白超标而暂时禁赛发生了争议^[5]。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第一次受理该类案件，同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并不同，运动员由于血红蛋白超标而被禁赛，并不是对其进行处罚，而是出于对运动员身体健康的考量，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相关案情如下：

2月9日，国际滑雪联盟对运动员进行血样检测，血样检测显示有血红蛋白超标现象，于是国际滑雪联盟依据向包括Sachenbacher-Stehle在内的8名滑雪运动员发送了禁赛通知。禁赛期限为5天，即从9日至13日，在此期间不得参加任何比赛，因此

Sachenbacher-Stehle将错过她在12日举行的第一个比赛项目。针对有关血红蛋白超标的禁赛规定，国际滑雪联盟秘书长指出，“这不是处罚，而是出于对身体健康考虑而采取的措施。血红蛋白过高，血液就有过于黏稠的风险，很可能造成凝块。并且高海拔训练或者使用某种促进血红蛋白物质会造成血红蛋白水平的波动。” Sachenbacher在德国滑雪协会的支持下向都灵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提起了否定国际滑雪联盟禁赛决定的仲裁申请。德国滑雪协会认为有关血红蛋白超标的规定是出于对运动员身体健康考虑，而不是对运动员的处罚，这样的规则应是任意性的，强制禁赛对一个正努力取得好成绩的运动员来说是不公平的。而且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证明Sachenbacher做错了什么事情，或者是吃了什么禁药，血红蛋白超标有可能是很自然的现象，比如突然的高山气候导致血液异样，因此希望能够提前进行新的血样检测。仲裁庭认定虽然有

关血红蛋白超标的规定是出于对运动员身体健康考虑，但是该规定还是具有强制性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并且对运动员血样的检测完全符合相关规则，无需提前进行新的血样检测，最后驳回了当事人的申请。

2.4 涉及参赛资格争议的案件

这类案件在都灵共有4个，分别是瑞士单板滑雪运动员Andrea Schuler没有被提名参加奥运会的争议案件^[6]、摩洛哥运动员Samir Azzimani与摩洛哥奥委会之间不参加都灵奥运会而引起的争议^[7]、意大利单板滑雪运动员Dal Balcon的参赛资格争议案件^[8]和澳大利亚奥委会与国际有舵/平底雪橇联合会之间的参赛资格争议案件^[9]。近几年奥运会涉及参赛资格案件越来越多，参加奥运会是所有运动员的梦想，而奥运会参赛名额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分配并不一样，各国家奥委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在选拔奥运会参赛选手时，采用一些内部规则，而这些规则并不为运动员所熟知，因此导致了大量涉及参赛案件的出现。其案情分别介绍如下：

2.4.1 瑞士单板滑雪运动员Schuler 由于没有被瑞士奥委会提名为瑞士奥运代表团的成员而于2006年2月6日向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机构提起了仲裁请求，指出她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她没有被选中，相反几个在世界杯上成绩不好的男选手却入选了。在奥运会开幕前的几个小时，仲裁庭作出了驳回该运动员的仲裁请求的裁决。仲裁庭认为，除非选拔运动员的程序完全是客观性的（譬如在某些比赛中的排名或者得分），否则选拔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必须有这样或者那样的主观评价形式。而且，对男女单板滑雪运动员进行比较本来就是主观性的，故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所指出的其在某些比赛中的排名比男选手高的看法是不可取的。仲裁庭认为，在根据自己内部规则决定不选拔申请人参加奥运会方面，被申请人的行为是合理、公正和没有歧视的。由于不能参加奥运会，申请人的失望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因此就认为仲裁庭有权推翻瑞士奥委会作出的看起来是合理的决定。

2.4.2 2006年2月6日，摩洛哥奥运会作出了其两位滑雪运动员因为健康问题而不参加都灵冬奥会的决定，并通知了国际奥委会。2月8日，摩洛哥籍高山滑雪运动员Azzimani向临时仲裁机构提起了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根据CAS以往的裁决，选派运动员报名参加奥运会是国家奥委会的专有权利，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以及本仲裁庭都没有选派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权利，因此仲裁庭不能裁定某运动员可以参加奥运会。仲裁庭最后认为，摩洛哥奥委会的决定并不是武断的，因此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2.4.3 Dal Balcon是意大利的单板滑雪运动员，曾经参加了意大利奥委会（CONI）和国际雪联（FISI）联合举办的都灵冬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拔赛。2006年2月中旬，FISI和 CONI先后告知其没有入选意大利代表团。意大利参加女子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项目的运动员只有4名。在听证会上，CONI出示了一个“2005年10月选拔标准”的文件，该文件规定参加奥运会的选拔标准根据是2005年9月14日的世界杯比赛成绩以及奥运会前的三场比赛结果的系数来计算。后来依据2006年1月13日的选拔标准“最好的两次比赛成绩”，其他四名运动员入选。申请人要求 CONI 立即更改其决定，FISI在2月13日的回答意思是选拔运动员是完全属于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事情，不可能再进一步更改，两天后CONI作出了同样的回答。对此申请人向临时仲裁机构提起了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根据有关的证据，申请人并不理解“两个最好的比赛成绩”的选拔标准。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比赛成绩结果，如果适用两个最好的比赛成绩来选拔参赛运动员的话，申请人是第五名，也就没有资格参加奥运会；如果适用“2005年10月的选拔标准”的话，其就是第四名，可以参加奥运会。“2005年10月的选拔标准”明确指出选拔标准应尽可能地客观公正，但选拔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必须

有或者那样的主观评价形式。FISI有选拔运动员的自由裁量权，但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行使了这项权力，因为选拔运动员是由另一个机构（DA Snowboard）根据“两个最好的比赛成绩”来决定的，FISI只是接受了这样的选拔结果。仲裁庭认为，确定“两个最好的比赛成绩”的选拔标准的时间太迟，申请人对此并不知情，因此适用该选拔规则是武断的、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最终仲裁庭裁定撤销FISI 的决定。

2.4.4 本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分别是澳大利亚奥委会（AOC）和国际有舵/平底雪橇联合会（FIBT）。FIBT 规定了参加都灵奥运会的参赛资格标准，据此在2006年1月22日举行的挑战杯比赛中获得前两名的四人雪车队可以获得参加奥运会的参赛资格，这样以来获得参赛资格的是巴西和新西兰的四人雪车队，第三名澳大利亚落选。巴西奥委会的赛外药检表明其运动员之一Santos服用了禁用物质，故撤回了该运动员的身份注册并用另一名运动员加以代替。因此澳大利亚奥委会向临时仲裁机构提起了仲裁申请，希望仲裁庭裁决巴西四人雪车队没有参赛资格，相反澳大利亚有参赛资格。仲裁庭认为，重要的是要在阳性检验结果和违反兴奋剂规则这两种事情之间加以区分，阳性检验结果仅仅是服用禁用物质的检验报告，确定服用兴奋剂则是一个较为漫长的程序，只有在该程序结束后并确认服用了禁用物质才能被认为是服用了兴奋剂，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到本争议而言，根据FIBT的有关规定，巴西运动员Santos违反了兴奋剂规则，但是并没有任何的权利机构作出了其服用兴奋剂并对其实施制裁的决定，巴西奥委会的阳性报告并不是并不是一个涉及处罚的决定。仲裁庭因此认为，直到听证会开始之时，不能认为Santos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定，也不能对其实施禁赛，巴西奥委会以另外一名运动员替换Santos是其内部的政策决定。由于不能认定违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对申请人的申请也就没有必要再加以阐述。因此仲裁庭最后裁定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2.5 没有公开的案件

该争议涉及国际无舵雪橇联合会（FIL），^[10]同一争议问题却引发了两次争议仲裁程序，属于两个案件，但是最终结果没有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官方网站上公开。对于当时上访的争议问题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双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中达成了以下和解，即FIL 向国际奥委会提交书面请求，FIL承认申请人Anne Abernathy是女子无舵雪橇的参赛运动员，但是因为受伤其身体不适于参加比赛，因此请求国际奥委会将申请人的名字列入比赛结果排名中。仲裁庭支持双方当事人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并对双方的和解予以祝贺。

3. 都灵冬奥会临时仲裁对奥运会临时仲裁制度的发展

本届奥运会临时仲裁第一次受理了血红蛋白超标而被临时禁赛的案件，该案件肯定了国际滑雪联盟因为运动员血红蛋白超标而根据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则对运动员做出强制禁赛的决定。但是该案件不同于兴奋剂案件，该临时禁赛的决定并不是对运动员的处罚，而是出于对运动员身体健康考虑而采取的保护措施。该案件是奥运会历史上第一次为了保护运动员，而强制禁止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案件。

与前几届奥运会临时仲裁相比，兴奋剂案件明显减少，这主要是因为奥运会有自己的反兴奋剂规则，它体现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精神并且经过了仔细的讨论；兴奋剂涉及的科学和事实因素是非常复杂的，更有可能确定是否服用了兴奋剂的机构是药检实验室而不是法学专家们。另一方面，兴奋剂争议中的严格责任制度使得仲裁庭推翻有关国际体育组织裁决的几率非常低，几乎等同于零，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兴奋剂争议的数量。除此之外，有关运动员的处罚决定一经作出，运动员就会被开除出奥运会以及离开奥运村，或者直接被本国奥委会发送回国，或者单独住在主办城市，客观上向临时仲裁机构提交仲裁就会十分困难。

而对于因为不服比赛结果而引起的争议，国际体育仲裁庭遵循的仍然是传统的做法，虽然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涉及与体育相关的任何活动，但是体育仲裁原则上并不对体育运动本身进行干涉，并不对体育运动的特殊规则、纯粹的技术性规范的适用进行审查，而且不得干涉体育运动官员就比赛所作的比赛结果和裁决。即国际体育仲裁院通常不会对体育组织现场裁判适用比赛规则而作出的裁判决定进行干涉，除非有证据表明有关的裁判在作出裁决时是武断的或者恶意为之。

参赛资格争议依然是近几届奥运会仲裁的主要案件，临时仲裁机构通常会根据不同的案情作出具体分析，其仲裁裁决也会有所不同。国家奥委会和单项国际体育组织在确定奥运会参赛选手时依据其内部规则予以确定，并且对男女运动员会区别对待，这些内部规则并不为运动员所熟悉，从而产生了大量争议。但是临时仲裁机构不对国家奥委会和单项国际体育组织选拔奥运会参赛选手的具体规则是否合理进行裁决，维持了国家奥委会和单项国际体育组织对其内部规则的解释原则以及这些组织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合法性。参赛资格案件产生的另一原因是由于不同国家在参加奥运会是具有不同的参赛名额，参赛名额在各国中分配的不均匀同样会产生相关案件。

4. 结语

随着都灵冬奥会落下帷幕，在都灵设立的临时仲裁机构也顺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通过其在解决相关争议上的完美表现，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也已经被公认为一个公平的仲裁机构。奥运会临时仲裁机构不仅快捷、便利、及时地解决奥运会期间产生的或者与奥运会相关的案件，使双方当事人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为保证奥运会的顺利进行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还极大地丰富了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和实践资源，为其自身的发展以及体育法的逐渐充实完善也提供了有力的根据，并且有力地推动了国际体育仲裁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CAS OG 06/001, WADA v USADA & USBSF & Zach Lund.
- [2] 黄世席. 从雅典奥运会看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谈对兴奋剂使用者的处罚[J]. 体育与科学, 2004, (6).
- [3] 黄世席. 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89.
- [4] CAS OG 06/006, COC v. ISU.
- [5] CAS OG 06/004, Deutscher Skiverband Evi Sachenbacher – Stehle v. FIS.
- [6] CAS OG 06/002, Ms Andrea Schuler v. Swiss Olympic Association.
- [7] TAS JO 06/003, M. Samir Azzimani v. Comité National Olympique Marocain.
- [8] OG 06/008, Ms Isabella Dal Balcon v. CONI & FISU.
- [9] CAS OG 06/010, AOC v. FIBT.
- [10] CAS OG 06/005 & 007, Anne Abernathy v. FIL, Maria Louise Rainer & Karl Zenker

原文载《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7（4）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一零九一

提交

重置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 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 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